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星控股**

**MILLION STARS HOLDINGS LIMITED**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須予披露交易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無抵押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上海萬星與上海曦久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提供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的融資，用於促進雙方合作及客戶資源共享，發展線上營銷業務。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融資金額： 最高人民幣20,000,000元

期限：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到期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償還。於到期日，借款人應悉數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所得款項用途： 用於各訂約方的日常營運與發展

利率： 每年4.35%

利息金額： 利息金額將根據欠款金額、利率及借款期限(以天數計)進行計算

違約利息： 倘逾期償還貸款，為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4倍

貸款為無抵押，且各訂約方均未提供任何保證或擔保。

貸款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曦久結欠上海萬星之尚未償還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9,650,000元。

### **有關上海萬星之資料**

上海萬星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萬星主要從事技術諮詢、數碼營銷策略服務及線上平台營銷服務。上海萬星向客戶提供設計、製作、發佈國內外社交媒體平台廣告解決方案的代理服務。

### **有關上海曦久之資料**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資料，上海曦久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諮詢、網頁設計及製作以及營銷服務。根據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上海曦久由白雲峰先生、楊曦遠先生及楊康先生分別持有70%、15%及15%之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貸款協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上海曦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 **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與上海曦久訂立貸款協議前，本公司已將上海曦久視為其同業者之一。

根據本公司所了解，上海曦久擅長廣告製作及營運，且根據與上海曦久的溝通，其在中國內地的客戶可能需要上海萬星提供線上及社交媒體平台數碼營銷服務。

本集團在不同的國內外社交媒體平台及渠道提供數碼廣告服務。經考慮上海萬星與上海曦久所提供的服務之互補性，本公司認為雙方合作將實現互惠互利，乃由於資源共享或會為上海曦久與上海萬星帶來潛在交叉推介效應，從而提高本集團銷量。特別是在上海曦久為客戶製作廣告後，或能藉助上海萬星提供之下游服務，從而在不同的數碼或社交媒體平台上投放相關廣告。有鑑於此，上海萬星與上海曦久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相互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之信貸融資。

迄今，本集團已向上海曦久所推介之客戶提供線上廣告及營銷服務。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與上海曦久訂立貸款協議後不久)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期間，上海曦久推介之新客戶為本集團產生收入約人民幣8,000,000元。

除向上海曦久推介之客戶提供線上廣告及營銷服務而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外，本集團還將能夠從貸款中獲得額外利息收入。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上海萬星與上海曦久訂立之貸款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貸款協議於關鍵時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經參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由於上海萬星與上海曦久訂立之貸款協議之資產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8%，故貸款協議於關鍵時間構成本集團向實體作出墊款，並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項下之公告規定。

## **延遲刊發本公告之理由**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與外部訂約方簽訂協議及合約採取內部控制措施。疫情期間，中國境內實行嚴格的出行限制及檢疫要求，直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才逐步放寬及解除該等限制。經考慮員工無法維持正常出勤以及本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對各部門人力資源進行重組，包括裁減法務部、內控部及財務部。

於二零二三年出行限制解除後，本集團業務營運逐步復常，為應對營運需求，本集團一直在招聘新人才。由於疫情相關期間本集團內控部及財務部負責人及團隊成員發生重大變動，新入職員工對本公司已採納之既定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並不熟悉，並忙於適應新職位。於關鍵時間，原離職員工已於疫情期間離開本集團，未能與新入職員工順利交接，最終導致在本集團開始恢復正常後不久而發生二零二三年五月之事件。

貸款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向實體作出墊款，而此次不合規事件乃由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期間人事大幅變動以及新入職員工意識不足而造成的一次無意疏忽。

鑑於此次事件，本公司承諾定期對本集團層面之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財務部門人員進行內部進修培訓，以及向上述部門之新入職員工提供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熟悉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及相關政策，並在必要時尋求本公司董事會之必要指導及批准。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向上海曦久不時提供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上海萬星與上海曦久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海萬星」	指 上海萬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曦久」

指 上海曦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貸款協議之借款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甘曉華 田園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甘曉華先生及田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策先生、江穎女士及林子翔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llionstars.hk>內刊登。